

COWELL

Cowell e Holdings Inc.
高偉電子控股有限公司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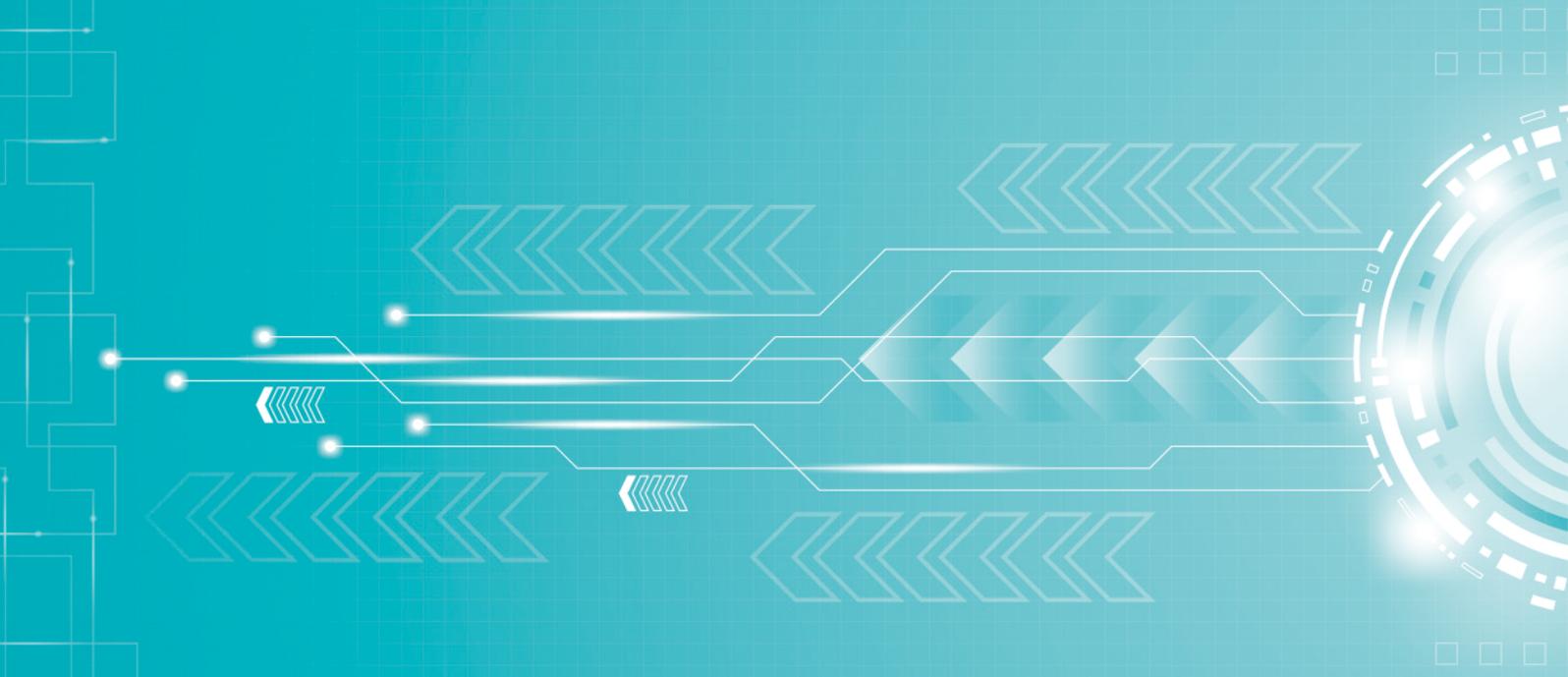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1415



2016

中期報告



COWELL

Cowell e Holdings Inc.
高偉電子控股有限公司

2016中期報告

目錄

公司資料	2	綜合財務狀況表	16
管理層討論與分析	4	綜合權益變動表	17
補充資料	8	簡明綜合現金流量表	18
審閱報告	13	未經審核中期財務報告附註	19
綜合損益表	14		
綜合損益及其他全面收益表	15		

公司名稱

高偉電子控股有限公司

股份上市地點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

1415

股份名稱

高偉電子

董事會

執行董事

Kwak Joung Hwan先生(於2016年2月29日辭任)
Kim Kab Cheol先生
Seong Seokhoon先生

非執行董事

Kim Jae Min先生(於2016年5月12日辭任)

獨立非執行董事

Okayama Masanori先生(於2016年5月12日辭任)
Kim Chan Su先生
Song Si Young博士
Kim Ilung先生(於2016年5月13日獲委任)

公司秘書

林詠欣女士

授權代表

Seong Seokhoon先生
林詠欣女士

審核委員會

Kim Chan Su先生(主席)
Song Si Young博士
Kim Ilung先生(於2016年5月13日獲委任)
Okayama Masanori先生(於2016年5月12日辭任)

薪酬委員會

Song Si Young博士(主席)
Kim Chan Su先生
Seong Seokhoon先生

提名委員會

Kwak Joung Hwan先生(於2016年2月29日辭任)
Seong Seokhoon先生(於2016年3月1日調任為主席)
Song Si Young博士
Kim Chan Su先生

註冊辦事處

PO Box 309
Ugland House
Grand Cayman
KY1-1104
Cayman Islands

中國總部及主要營業地點

中國
廣東省
東莞市
寮步鎮
華南工業區
松柏路1號

公司資料

香港主要營業地點

香港
九龍
尖沙咀
廣東道9號
港威大廈
6座32樓
3208-9室

核數師

畢馬威會計師事務所
香港中環
遮打道10號
太子大廈8樓

法律顧問

李智聰律師事務所
香港中環
皇后大道中39號
豐盛創建大廈19樓

開曼群島股份過戶登記總處及過戶代理

Maples Fund Services (Cayman) Limited
PO Box 1093
Boundary Hall
Cricket Square
Grand Cayman
KY1-1102
Cayman Islands

香港證券登記處

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
香港
灣仔
皇后大道東183號
合和中心17樓
1712-1716室

主要往來銀行

香港上海滙豐銀行有限公司
澳新銀行集團有限公司

本公司網站

www.cowelleholdings.com

公關顧問

縱橫公共關係顧問集團
香港金鐘夏慤道18號
海富中心第1期2401-2室

業務回顧

高偉電子控股有限公司(「本公司」)連同其附屬公司統稱「本集團」是移動設備的相機模組的主要供應商。本集團主要從事設計、開發、製造及銷售各類相機模組，用作具備相機功能的智能手機、多媒體平板電腦及其他移動設備的重要部件。本集團的相機模組客戶包括全球一些主要的移動設備製造商(如Apple、LG電子及三星電子)。本集團亦設計、開發、製造及銷售用於多種消費電子產品的光學部件。本集團光學部件的主要客戶包括全球領先電子企業(如三星電子、LG電子及日立)的附屬公司或聯屬公司。

本集團相信，本集團頂尖的生產設施、工程能力、技術專業知識及在製造相機模組及光學部件方面所積累的專業訣竅，以及本集團與客戶之間的深厚關係，將繼續使本集團出類拔萃，作為提供高性能和具成本效益的相機模組及光學部件的供應商，並使本集團得以利用具吸引力的增長機遇。本集團在中國東莞橫坑及華南經營兩項生產設施，這兩個地點能讓本集團的業務利用高質素的勞動力及廣泛的基礎設施，以及利用具策略優勢的地點加快向本集團的客戶運送產品。

截至2016年6月30日止六個月，本集團銷售約59.3百萬件相機模組及約72.8百萬件光學部件，而於2015同期，則銷售約91.6百萬件相機模組及約99.9百萬件光學部件。本集團於2015年上半年及2016年上半年的收益分別為460.4百萬美元及301.8百萬美元。此跌幅主要由於主要客戶因全球經濟蕭條及智能手機業發展減慢而大量減少訂單，繼而直接影響本集團的業績。此外，兩款於2016年上半年底推出市場的新產品的研究及發展(「研發」)開支增加，令業績所受的影響更大。總而言之，本集團於2015年上半年錄得純利26.5百萬美元及於2016年上半年錄得純利2.6百萬美元。

相機模組

相機模組於2016年上半年的收益，對比2015年同期，減少34.3%。銷售減少的主要原因為：

1. 中國智能手機市場漸趨成熟；
2. 手機更換週期漸長；
3. 新產品的銷量比預期低；
4. 競爭加劇，客戶減少訂單。

光學部件

我們的光學部件主要有兩個產品種類：一為DVD部件，另一為相機模組部件「藍色濾光片」。因全球互聯網應用漸升引致DVD市場逐步萎縮，消費者對於DVD播放器的需求持續減少。有見及此，本集團於2014年開發及將相機模組內先進的紅外線截止濾光片藍色濾光片作為其新光學部件零件引入市場。有鑑於全球智能手機市場於2016年上半年發展放緩，藍色濾光片的銷量亦呈跌勢。因此，光學部件的銷量對比2015同期減少了48.4%。

下表呈列於所示期間本集團的收益按產品種類分析的明細及其變動。

	截至6月30日止六個月		變動	
	2016年	2015年	金額	%
收益				
相機模組	298.5	454.0	(155.5)	(34.3)%
光學部件	3.3	6.4	(3.1)	(48.4)%
總計	301.8	460.4	(158.6)	(34.4)%

由於本集團大部分銷售及採購乃以美元列值，本集團於截至2016年6月30日止六個月須承受之貨幣匯率波動風險相對輕微。本集團並無使用任何遠期外匯合約或其他衍生工具以對沖適用於本集團的貨幣匯率波動。

展望及未來策略

2016年上半年對本集團可謂是充滿挑戰，鑑於全球智能手機市場降溫及全球經濟放緩，2016年下半年的前景並不明朗。為應付此充滿挑戰的營商及經濟環境，本集團會持續提供豐富的科技及產品開發專業知識、大量生產訣竅及顧客服務以加強與集團現有客戶的業務關係及與彼等一起發展本集團的業務。本集團有意根據自主研發並同時考慮本集團主要客戶的建議開發主要移動設備的組件，以推出新產品和計劃在相機模組需求上升時擴大本集團的市場份額。此外，本集團會致力擴大客戶群及產品組合，由以定焦相機模組為主擴展至多種高端相機模組，從而加強集團於相機模組市場的滲透率。本集團亦銳意開發及提供解像度較高的相機模組予集團客戶，以實現更高毛利率。

再者，本集團擬與本集團的現有客戶合作為新產品開發相機模組解決方案。該等新產品可能是現有產品類別的改良或設立新市場分部。本集團有意開發及生產任何能為集團帶來協同價值的相機模組組件。

本集團深信於包裝的設計及執行過程保持一致乃本集團相機模組業務的成功之道。該等舉措有助集團改善運營效率、提高產量及加強集團於市場的整體競爭力。因此，本集團會繼續擴充旗下之研發團隊網羅大量富有才華的工程師。

流動資金、財務資源及資本結構

於2016年6月30日，本集團擁有總資產403.7百萬美元(2015年12月31日：452.5百萬美元)；流動資產淨值145.8百萬美元(2015年12月31日：162.7百萬美元)及權益總額284.0百萬美元(2015年12月31日：285.7百萬美元)。

本集團的財政狀況穩健，並持續自經營活動獲得大量及穩定的流入。於2016年6月30日，本集團擁有38.3百萬美元的無抵押的現金及現金等值物。管理層相信，本集團目前的現金及現金等值物連同可供動用的信貸融資及預期來自經營的現金流量將足以滿足本集團目前的營運需求。

抵押本集團資產

本集團已抵押其資產作為銀行貸款及其他借貸以及銀行融資的抵押品(撥作日常業務營運及購買機器的資金)。於2016年6月30日，賬面淨值為90.7百萬美元的廠房及設備、貿易應收款項以及已抵押存款(2015年12月31日：94.1百萬美元)已抵押予銀行以取得銀行融資。

資本開支及承擔

本集團的資本開支(即本集團花費於購買物業、廠房及設備的現金)於截至2016年6月30日止六個月為26.0百萬美元，而於截至2015年6月30日止六個月則為8.5百萬美元。本集團於2016年上半年的資本開支主要反映購買額外的設備以生產更精密的倒裝芯片相機模組。本集團擬透過結合來自經營活動的現金流量、可動用的銀行融資、全球發售(定義見日期為2015年3月19日的招股章程)發行新股份的所得款項淨額，為本集團的計劃未來資本開支提供資金。

或然負債

於2016年6月30日，除本公司為取得由銀行向若干附屬公司授出的65,000,000美元(2015年12月31日：105,000,000美元)的銀行融資而提供的擔保外，本集團概無重大或然負債。

人力資源管理

於2016年6月30日，本集團共聘有5,220名全職員工(2015年12月31日：5,250名)。截至2016年6月30日止六個月的總員工成本(不包括本公司董事(「董事」)薪酬)約為27.7百萬美元(2015年上半年：33.7百萬美元)。

本集團為本集團的僱員提供居住、娛樂、膳食及培訓設施。培訓範圍包括管理技能及技術培訓，以及其他課程。

本集團有長期激勵計劃薪酬政策。釐定應付董事酬金的基準按酌情基準作出(經參考本公司的經營業績、個人表現及可比較的市場統計)。此外，董事會已委派薪酬委員會對本公司董事及高級管理層的薪酬待遇及福利進行審閱及向董事會(「董事會」)提出建議。本集團的薪酬政策由薪酬委員會根據彼等的表現、資歷及能力釐定。

董事及行政總裁於股份、相關股份及債券的權益及淡倉

於2016年6月30日，據董事所知，概無本公司董事或行政總裁於本公司或其相聯法團的股份、相關股份或債券中擁有(i)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香港法例第571章)(「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52條規定記入登記冊，或(ii)根據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香港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上市規則」)附錄10內之上市發行人董事進行證券交易的標準守則(「標準守則」)另行知會本公司及香港聯交所的權益及淡倉。

主要股東於股份、相關股份及債券的權益及淡倉

於2016年6月30日，下列人士於本公司股份(「股份」)或相關股份中將擁有將須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第2及3分部項下條文及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36條須向本公司及香港聯交所披露的權益或淡倉：

主要股東的權益

股東名稱	權益性質	股份或相關股份數目 ⁽⁴⁾	股權概約百分比
Kwak Joung Hwan先生	實益權益	374,159,400	45.00
Yang Won Sun女士 ⁽¹⁾	配偶的權益	374,159,400	45.00
Hahn & Company Eye Holdings Co. Ltd. (「Hahn & Co. Eye」)	實益權益	218,159,400	26.24
Hahn & Company 1 Private Equity Fund (「Hahn & Co. PEF」) ⁽²⁾	於受控制法團的權益	218,159,400	26.24
Hahn & Company LLC(「Hahn & Co. LLC」) ⁽³⁾	於受控制法團的權益	218,159,400	26.24

附註：

- (1) Yang Won Sun女士為Kwak Joung Hwan先生的配偶。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Yang女士被視為於Kwak先生擁有權益的相同數目股份中擁有權益。
- (2) Hahn & Co. Eye由Hahn & Co. PEF全資擁有。因此，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項下條文，Hahn & Co. PEF被視為於Hahn & Co. Eye持有的全部股份中擁有權益。
- (3) Hahn & Co. PEF的普通合夥人是Hahn & Co. LLC。因此，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項下條文，Hahn & Co. LLC被視為於Hahn & Co. Eye持有的全部股份中擁有權益。
- (4) 權益均為好倉。

購股權計劃

本公司於2015年2月4日採納的一項購股權計劃(「購股權計劃」)，目的在於激勵及／或獎勵合資格人士對本集團所作的貢獻及繼續為本集團的利益而努力。

根據購股權計劃，本公司已向若干合資格人士(承授人，即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的董事、行政人員及若干僱員)授出購股權(「購股權」)，以認購合共14,500,000股股份。有關授出的購股權詳情載列如下：

〈購股權發行1〉

授出日期：	2015年10月30日
行使價：	每股股份3.76港元
授出購股權總數：	合共12,600,000份購股權
購股權行使期：	購股權可於2018年1月1日至2025年10月29日期間(包括首尾兩日)行使

〈購股權發行2〉

授出日期：	2016年4月21日
行使價：	每股股份3.57港元
授出購股權總數：	合共1,500,000份購股權
購股權行使期：	購股權可於2017年3月1日至2026年4月20日期間(包括首尾兩日)行使

〈購股權發行3〉

授出日期：	2016年6月20日
行使價：	每股股份2.92港元
授出購股權總數：	合共400,000份購股權
購股權行使期：	購股權可於2019年6月20日至2026年4月20日期間(包括首尾兩日)行使

截至2016年6月30日止六個月根據購股權計劃授出的購股權數目變動載列如下：

	購股權數目				於2016 年6月30日	緊接授出 日期前證券 收市價		授出日期	歸屬期間	行使期間
	於2016年 1月1日	於2016年 授出	已註銷	已失效		行使價 (港元)	收市價 (港元)			
董事及行政總裁										
Kim Kab Cheol	3,000,000		—	—	3,000,000	3.76	3.78	2015年10月30日	2015年10月31日至 2017年12月31日	2018年1月1日至 2025年10月29日
Seong Seokhoon	1,000,000		—	—	1,000,000	3.76	3.78	2015年10月30日	2015年10月31日至 2017年12月31日	2018年1月1日至 2025年10月29日
Lee Sun Yong ⁽¹⁾	—	1,500,000	(1,500,000)	—	—	3.57	3.38	2016年4月21日	2016年4月22日至 2017年2月28日	2017年3月1日至 2026年4月20日
連續合約僱員										
	8,400,000		(300,000)	—	8,100,000	3.76	3.78	2015年10月30日	2015年10月31日至 2017年12月31日	2018年1月1日至 2025年10月29日
	—	400,000	—	—	400,000	2.92	2.86	2016年6月20日	2016年6月21日至 2019年6月19日	2019年6月20日至 2026年4月20日
總計	12,400,000	1,900,000	(1,800,000)	—	12,500,000					

附註：

(1) Lee Sun Yong先生於2016年6月20日辭去本公司行政總裁一職。

中期股息

董事會不建議就截至2016年6月30日止六個月派付中期股息。

購買、出售或贖回本公司的上市證券

於截至2016年6月30日止六個月，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概無購買、出售或贖回任何本公司的上市證券。

企業管治

董事會已根據載於上市規則附錄14內之企業管治守則所載之守則條文(「守則條文」)審閱本集團的企業管治工作，並認為本公司於截至2016年6月30日止六個月(「報告期」)已根據守則條文規管其營運以及實行適當之企業管治。本公司於報告期內已遵守守則條文。

審核委員會

審核委員會已與管理層審閱本集團採納的會計準則及政策以及截至2016年6月30日止六個月的未經審核綜合財務報告。根據是項審閱，審核委員會信納，財務報表乃根據適用會計準則編製並公平呈列本集團截至2016年6月30日止六個月財務狀況及業績。

董事進行證券交易的標準守則

本公司已採納標準守則。全體董事於接受具體查詢後確認，彼等於整段報告期一直全面遵守標準守則所載的規定標準。

審閱中期財務報告

未經審核中期財務報告已由本公司獨立核數師畢馬威會計師事務所按照《香港審閱工作準則》第2410號「實體之獨立核數師對中期財務資料的審閱」以及本公司審核委員會進行審閱。獨立核數師的審閱報告載於第13頁。

自報告期後之事項

自報告期末後概無發生影響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而須於本中期報告披露之重大事項。

董事會

董事會的責任

董事會是本公司企業管治架構的核心，負責本公司的總體戰略領導和規劃。本公司所有重要事宜須待董事會決定，且董事會保留對該等事宜做出決定的權力。上述重要事宜包括制定並監察本公司的長期戰略和政策事宜、檢討財務業績、批准年度預算、監察並檢討內部監控和風險管理制度、對本公司的企業管治制度承擔責任以及維護本公司的核心價值觀。

董事會的授權

董事會依靠管理層進行本公司業務的日常經營，並已將對本集團進行日常管理、行政及運營以及實施董事會政策及戰略的權限和責任授予本集團的高級管理層。董事會及高級管理層充分理解各自的職責，並在制定及維持本公司較高企業管治常規標準方面相互配合。

承董事會命
高偉電子控股有限公司
主席
Seong Seokhoon

香港，2016年8月11日

審閱報告



高偉電子控股有限公司董事會審閱報告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緒言

吾等已審閱第14頁至26頁所載的中期財務報告，包括高偉電子控股有限公司於2016年6月30日的綜合財務狀況表及截至該日止六個月期間的相關綜合損益表、綜合損益及其他全面收益表、綜合權益變動表及簡明綜合現金流量表及解釋附註。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規定，編製中期財務報告須遵守相關條文及國際會計準則委員會頒佈的國際會計準則第34號*中期財務報告*。董事負責根據國際會計準則第34號編製及呈列中期財務報告。

吾等的責任是根據吾等的審核對中期財務報告作出結論，並根據吾等雙方協定的委聘條款，吾等僅向全體股東作出報告，除此以外本報告並無其他用途。吾等並不會就本報告的內容向任何其他人士承擔或負上任何責任。

審閱範圍

吾等已根據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的香港審閱工作準則第2410號實體之獨立核數師對中期財務資料的審閱進行審閱。中期財務報告審閱工作包括主要向負責財務及會計事宜的人員作出查詢，並應用分析及其他審閱程序。由於審閱的範圍遠較按照香港審計準則進行審核的範圍為小，所以無法保證吾等會注意到在審核中可能會被發現的所有重大事項。因此，吾等不會發表任何審核意見。

結論

根據吾等的審閱工作，吾等並未注意到任何事項令吾等相信於2016年6月30日的中期財務報告於所有重大方面未根據國際會計準則第34號*中期財務報告*的規定編製。

畢馬威會計師事務所
執業會計師

香港中環
遮打道10號
太子大廈8樓

2016年8月11日

綜合損益表

截至2016年6月30日止六個月 — 未經審核
(以美元列示)

	附註	截至6月30日止六個月	
		2016年 千元	2015年 千元
收益	3及4	301,759	460,397
銷售成本		(276,902)	(400,482)
毛利		24,857	59,915
其他收益		440	1,322
其他收入淨額		1,316	248
銷售及分銷開支		(1,851)	(1,568)
行政開支		(21,712)	(22,656)
上市開支		—	(3,248)
經營溢利		3,050	34,013
融資成本	5(a)	(69)	(956)
除稅前溢利	5	2,981	33,057
所得稅	6	(372)	(6,594)
期內溢利		2,609	26,463
每股盈利	7		
基本及攤薄		0.003元	0.034元

第19至26頁的附註構成本中期財務報告的一部分。

綜合損益及其他全面收益表

截至2016年6月30日止六個月 — 未經審核
(以美元列示)

	截至6月30日止六個月	
	2016年 千元	2015年 千元
期內溢利	2,609	26,463
期內其他全面收入：		
其後可能被重新分類至損益的項目：		
換算財務報表的匯兌差額	(5,002)	33
期內全面收入總額	(2,393)	26,496

第19至26頁的附註構成本中期財務報告的一部分。

綜合財務狀況表

於2016年6月30日 — 未經審核
(以美元列示)

	附註	於2016年6月30日 千元	於2015年12月31日 千元
非流動資產			
物業、廠房及設備	8	128,237	112,780
無形資產		2,704	2,560
其他應收款項		7,573	7,644
遞延稅項資產		158	323
		138,672	123,307
流動資產			
存貨	9	69,848	101,280
貿易及其他應收款項	10	112,878	105,546
可收回即期稅項		380	353
已抵押存款		28,412	28,498
銀行存款	11	15,227	14,505
現金及現金等值物	11	38,319	79,056
		265,064	329,238
流動負債			
貿易及其他應付款項	12	110,199	114,662
銀行貸款		3,033	40,822
即期應付稅項		6,070	11,102
		119,302	166,586
流動資產淨額		145,762	162,652
總資產減流動負債		284,434	285,959
非流動負債			
界定利益退休責任淨額		230	209
遞延稅項負債		174	95
		404	304
資產淨值		284,030	285,655
資本及儲備			
股本	13	3,326	3,326
儲備		280,704	282,329
權益總額		284,030	285,655

第19至26頁的附註構成本中期財務報告的一部分。

綜合權益變動表

截至2016年6月30日止六個月 — 未經審核
(以美元列示)

	股本 千元	股份溢價 千元	資本儲備 千元	資本 購回撥備 千元	其他儲備 千元	一般 儲備資金 千元	物業 重估儲備 千元	匯兌儲備 千元	保留溢利 千元	總計 千元
於2015年1月1日的結餘	2,993	22,531	—	7	762	5,507	1,030	8,298	151,304	192,432
截至2015年6月30日止 六個月的權益變動：										
期內溢利	—	—	—	—	—	—	—	—	26,463	26,463
其他全面收入	—	—	—	—	—	—	—	33	—	33
全面收入總額	—	—	—	—	—	—	—	33	26,463	26,496
轉撥自保留溢利	—	—	—	—	—	953	—	—	(953)	—
發份新股份，扣除相關開支 (附註13(b))	333	43,867	—	—	—	—	—	—	—	44,200
股東注資(附註13(b))	—	—	2,040	—	—	—	—	—	—	2,040
於2015年6月30日 及2015年7月1日結餘	3,326	66,398	2,040	7	762	6,460	1,030	8,331	176,814	265,168
截至2015年12月31日 止六個月的權益變動：										
期內溢利	—	—	—	—	—	—	—	—	34,217	34,217
其他全面收入	—	—	—	—	—	—	—	(14,109)	103	(14,006)
全面收入總額	—	—	—	—	—	—	—	(14,109)	34,320	20,211
轉撥自保留溢利	—	—	—	—	—	1,062	—	—	(1,062)	—
以股本支付的股份交易	—	—	276	—	—	—	—	—	—	276
出售時轉讓	—	—	—	—	—	—	(1,030)	—	1,030	—
於2015年12月31日的結餘	3,326	66,398	2,316	7	762	7,522	—	(5,778)	211,102	285,655
於2016年1月1日的結餘	3,326	66,398	2,316	7	762	7,522	—	(5,778)	211,102	285,655
截至2016年6月30日止 六個月的權益變動：										
期內溢利	—	—	—	—	—	—	—	—	2,609	2,609
其他全面收入	—	—	—	—	—	—	—	(5,002)	—	(5,002)
全面收入總額	—	—	—	—	—	—	—	(5,002)	2,609	(2,393)
以股本支付的股份交易	—	—	768	—	—	—	—	—	—	768
於2016年6月30日的結餘	3,326	66,398	3,084	7	762	7,522	—	(10,780)	213,711	284,030

第19至26頁的附註構成本中期財務報告的一部分。

簡明綜合現金流量表

截至2016年6月30日止六個月 — 未經審核
(以美元列示)

		截至6月30日止六個月	
	附註	2016年 千元	2015年 千元
經營活動			
經營活動產生的現金		29,171	47,614
已付稅項		(5,176)	(7,102)
經營活動所產生現金淨額		23,995	40,512
投資活動			
購入物業、廠房及設備的款項		(26,031)	(8,484)
投資活動產生的其他現金流量		(875)	72
投資活動已用現金淨額		(26,906)	(8,412)
融資活動			
銀行貸款所得款項		154,272	375,723
償還銀行貸款		(192,068)	(460,011)
發行新股份所得款項，扣除相關開支	13(b)	—	44,200
股東注資	13(b)	—	2,040
已抵押存款減少／(增加)		86	(24,713)
融資活動所產生的其他現金流量		(69)	(956)
融資活動所用現金淨額		(37,779)	(63,717)
現金及現金等值物減少淨額		(40,690)	(31,617)
於1月1日的現金及現金等值物	11	79,056	82,224
匯率變動的影響		(47)	(33)
於6月30日的現金及現金等值物	11	38,319	50,574

第19至26頁的附註構成本中期財務報告的一部分。

未經審核中期財務報告附註

(除另有指示外，以美元列示)

1 編製基準

本中期財務報告是按照《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中的適用披露規定編製，並符合國際會計準則委員會(「國際會計準則委員會」)頒佈的國際會計準則(「國際會計準則」)第34號*中期財務報告*的規定。本中期財務報告獲授權於2016年8月11日刊發。

除預期於2016年度財務報表中反映的會計政策變動外，中期財務報告乃根據2015年度財務報表中所採納的相同會計政策編製。會計政策的變動詳情列載於附註2。

按照國際會計準則第34號編製中期財務報告需要管理層作出判斷、估計和假設，而有關判斷、估計和假設會影響政策應用和以本年累計為基準至目前為止呈報的資產及負債、收入及支出的數額。實際結果可能有別於該等估計。

中期財務報告包含簡明綜合財務報表及經挑選之解釋附註。附註包括對了解高偉電子控股有限公司(「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本集團」)自2015年度財務報表以來之財務狀況及表現所出現之變動而言屬重大之事項及交易之詮釋。簡明綜合中期財務報表及其附註並無包括根據國際財務報告準則(「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編製之完整財務報表所需之所有資料。

中期業績未經審核，惟已由畢馬威會計師事務所按照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之《香港審閱工作準則》第2410號*實體的獨立核數師對中期財務資料的審閱*進行審閱。畢馬威會計師事務所致董事會之獨立審閱報告載於第13頁。

有關截至2015年12月31日止財政年度之財務資料載入中期財務報告以作為比較資料，並不構成本公司於該財政年度之法定年度綜合財務報表，但摘錄自該等財務報表。截至2015年12月31日止年度之法定財務報表在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及本公司網站可供查閱。核數師在其日期為2016年3月21日之報告中已對該等財務報表發表無保留意見。

2 會計政策變動

國際會計準則委員會已頒佈以下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的多項修訂本，該等修訂本於本集團本會計期間首次生效。其中，與本集團有關的修訂本載列於下：

- 國際財務報告準則2012年至2014年週期之年度改進
- 國際會計準則第1號(修訂本)，*財務報表的列報：披露改進計劃*

本集團並無採用於本會計期間尚未生效之任何新訂準則或詮釋。

2 會計政策變動(續)

國際財務報告準則2012年至2014年週期之年度改進

此週期年度改進包括四項準則之修訂。其中，國際會計準則第34號中期財務報告已予以修訂，藉以釐清倘一機構按準則將資料以參照形式把中期財務報告的另一報表，於中期財務報表以外的地方披露，則使用者應可以同等條款同時獲得該等以參照形式包含在內的資料。由於本集團並無於中期財務報表以外的地方列報相關所需的披露，故該等修訂對本集團的中期財務報告並無任何影響。

國際會計準則第1號(修訂本)，財務報表的列報：披露改進計劃

國際會計準則第1號的修訂引入對若干列報要求且範圍狹窄的變動。故該等修訂對本集團的中期財務報告的呈列及披露並無任何重大影響。

3 營業額及分部報告

本集團的主要業務為製造及銷售相機模組及光學部件。營業額指向客戶供應的商品的銷售價值，減去增值稅或其他銷售稅，並已扣除任何貿易折扣。

截至2015年6月30日止六個月，本集團的客源包括兩名客戶(2015年：兩名客戶)，各自與本集團的交易佔本集團收益超過10%。於報告期間，相機模組分部內向該等客戶作出銷售的收益載於下文。

	截至6月30日止六個月	
	2016年 千元	2015年 千元
最大客戶	244,710	380,796
— 佔總收益百分比	81%	83%
第二大客戶	43,761	66,391
— 佔總收益百分比	15%	14%

本集團按分部管理其業務，而分部乃根據業務線及地區劃分。本集團已呈報兩個可呈報分部，方式與向本集團最高行政管理人員內部呈報資料以分配資源及評估表現的方式一致。並無經營分部合併組成以下呈報分部。

未經審核中期財務報告附註

(除另有指示外，以美元列示)

3 營業額及分部報告(續)

(a) 與分部損益有關的資料

為資源分配和評估期內分部表現而向本集團最高行政人員提供關於本集團可呈報分部的資料載列如下。

截至6月30日止六個月	相機模組		光學部件		總計	
	2016年 千元	2015年 千元	2016年 千元	2015年 千元	2016年 千元	2015年 千元
來自外部客戶的收益	298,434	453,991	3,325	6,406	301,759	460,397
可呈報分部收益	298,434	453,991	3,325	6,406	301,759	460,397
分部溢利／(虧損)	4,082	37,176	(618)	199	3,464	37,375

分部溢利／(虧損)為除稅前溢利／(虧損)。為達致分部溢利／(虧損)，本集團的盈利乃對並未指定屬於個別分部的項目作出進一步調整，例如若干董事的酬金，以及其他總辦事處或公司行政開支。

(b) 可呈報分部損益的對賬

	截至6月30日止六個月	
	2016年 千元	2015年 千元
可呈報分部溢利	3,464	37,375
未分配總辦事處及公司開支	(483)	(4,318)
綜合除稅前溢利	2,981	33,057

4 經營季節性

平均而言，本集團的相機模組分部於第四季度錄得的銷售額較年內其他季度高，原因為其產品於節日期間的零售需求增加。因此，本集團的該分部通常於每年上半年報告的收益及分部業績通常較下半年為低。

截至2016年6月30日止十二個月，相機模組分部錄得可呈報分部收益811,796,000元(截至2015年6月30日止十二個月：1,054,635,000元)，及可呈報分部溢利51,486,000元(截至2015年6月30日止十二個月：94,237,000元)。

5 除稅前溢利

除稅前溢利扣除／(計入)以下各項後達致：

(a) 融資成本

	截至6月30日止六個月	
	2016年 千元	2015年 千元
銀行借貸的利息開支	69	956

(b) 其他項目

攤銷	208	183
折舊	8,032	6,972
研究及發展成本(攤銷及折舊除外)	8,310	6,080
存貨撇減撥回(附註9)	—	(206)
利息收入	(211)	(236)
出售廠房及設備的虧損淨額	—	360
貿易應收款項減值虧損	185	—

6 所得稅

	截至6月30日止六個月	
	2016年 千元	2015年 千元
即期稅項 — 香港利得稅	335	3,623
即期稅項 — 海外	(204)	2,922
遞延稅項	241	49
	372	6,594

根據開曼群島規則及規例，本集團毋須繳納任何開曼群島所得稅。截至2016年6月30日止六個月，香港利得稅撥備乃採用估計年度實際稅率16.5%(2015年：16.5%)計算。海外附屬公司之稅項亦用類似方法使用預期將於相關國家適用之估計年度實際稅率計算。

未經審核中期財務報告附註

(除另有指示外，以美元列示)

7 每股盈利

(a) 每股基本盈利

每股基本盈利是按本公司普通權益股東應佔溢利2,609,000元(截至2015年6月30日止六個月：26,463,000元)及本中期期間已發行普通股831,518,800股(截至2015年6月30日止六個月：普通股加權平均股數789,918,800股)計算。

(b) 每股攤薄盈利

於中期期間，由於本集團並無具攤薄影響的潛在普通股(2015年：無)，故每股攤薄盈利與每股基本盈利相同。

8 物業、廠房及設備

(a) 收購事項及出售事項

截至2016年6月30日止六個月，本集團收購廠房及設備項目，成本為26,031,000元(截至2015年6月30日止六個月：8,484,000元)。截至2016年6月30日止六個月已出售賬面淨值為零元的廠房及設備項目(截至2015年6月30日止六個月：360,000元)，導致產生出售虧損零元(截至2015年6月30日止六個月：360,000元)。

(b) 客戶的設備

一名客戶向本集團提供機械，以供生產貨品予該名客戶。由客戶承擔的機械原採購成本為116,438,000元(2015年12月31日：117,235,000元)，並無確認為本集團的物業、廠房及設備。該機械並無租金支出，管理層與客戶釐定銷售價格時已考慮有關安排。

9 存貨

截至2015年6月30日止六個月，期內在損益內確認為開支之存貨金額已確認減少206,000元，即撥回存貨撇減至估計可變現淨值之數額。該撥回乃由於客戶喜好變動令若干相機模組的估計可變現淨值增加所致。

10 貿易及其他應收款項

於報告期末，貿易應收款項(已列入貿易及其他應收款項)根據發票日期及扣除呆賬撥備後的賬齡分析如下：

	於2016年6月30日 千元	於2015年12月31日 千元
1個月內	65,948	51,817
超過1個月至2個月	25,109	30,987
超過2個月至3個月	329	911
超過3個月	585	2,489
貿易應收款項(扣除呆賬撥備)	91,971	86,204
其他應收款項及預付款項	20,907	19,342
	112,878	105,546

貿易應收款項由賬單日期起計30至90日內到期。

賬面值為65,734,000元(2015年12月31日：67,656,000元)的貿易應收款項已用於為本集團的銀行貸款作擔保。

11 銀行存款及現金及現金等值物

	於2016年6月30日 千元	於2015年12月31日 千元
於存款時到期日在3個月內的銀行存款	7,602	5,833
銀行及手頭現金	30,717	73,223
財務狀況表及簡明綜合現金流量表內的現金及現金等值物	38,319	79,056
於存款時到期日超過3個月的銀行存款	15,227	14,505

未經審核中期財務報告附註

(除另有指示外，以美元列示)

12 貿易及其他應付款項

於報告期末，貿易應付款項(已列入貿易及其他應付款項)按發票日期的賬齡分析如下：

	於2016年6月30日 千元	於2015年12月31日 千元
1個月內	50,759	35,019
超過1個月至3個月	42,556	62,404
超過3個月至6個月	2,742	1,276
貿易應付款項	96,057	98,699
應計費用及其他應付款項	14,142	15,963
	110,199	114,662

13 股息及股本

(a) 股息

董事不建議就截至2016年6月30日止六個月派付中期股息(截至2015年6月30日止六個月：零元)。

(b) 新股份發行

於2015年3月31日，本公司股份於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上市，其中83,200,000股每股面值0.004元之新股份於本公司首次公開發售完成後按每股股份4.25港元之價格發行予投資者。本公司自全球發售收取所得款項總額約353,600,000港元(相當於45,567,000元)。其中一名主要股東已出資2,040,000元，以補償產生的部分上市開支，相關款項已確認為資本儲備。

(c) 以股本支付的股份交易

於2016年4月21日及2016年6月20日，1,500,000份及400,000份購股權分別根據本公司僱員購股權計劃以名義代價1港元授予本集團僱員(截至2015年6月30日止六個月並無授出購股權)。每份購股權賦予持有人權利認購本公司一股普通股。該等購股權分別將於2017年2月28日及2019年6月19日歸屬，可於2026年4月前行使。行使價分別為3.57港元及2.92港元，即本公司普通股緊接授出前的加權平均收市價。

截至2016年6月30日止六個月，根據購股權計劃，概無任何購股權獲行使及1,800,000份購股權獲註銷。

14 未於中期財務報告中計提撥備之未償還資本承擔

	於2016年6月30日 千元	於2015年12月31日 千元
已訂約	2,342	3,352

15 或然負債

已發出的財務擔保

於報告期末，本公司已向若干銀行發出擔保，以就銀行向若干附屬公司授出的銀行融資65,000,000元(2015年12月31日：105,000,000元)作出擔保。

於報告期末，董事並不認為會有根據已發出的擔保向本公司提出的索償。本公司根據已發出的擔保承擔的最高責任為相關附屬公司已提取的銀行融資金額3,033,000元(2015年12月31日：40,822,000元)。

16 重大關聯交易

本集團已訂立以下重大關聯方交易。

主要管理層人員酬金

主要管理層人員的所有成員為本公司的董事，期內，彼等的薪金及其他短期福利為609,000元(截至2015年6月30日止六個月：2,017,000元)。

應付主要股東的顧問費

2016年4月，本集團就一名主要股東提供的顧問服務訂立為期一年的顧問協議，年費為380,000美元。截至2016年6月30日止六個月，顧問服務費為74,000元。截至2016年6月30日，並無未償付款項。